

2. 请秘书长设置由特别关心和注意救灾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名誉委员会, 协助秘书长动员救灾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在这一方面向他提供意见;

3. 请所有国家对扩大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 以便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执行一种有效的、重大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 来帮助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害的国家;

4. 进一步请所有国家鼓励设立国内筹款委员会来促进对救灾活动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作用;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 拟订灾害预防国际战略, 并在适当时候, 协助该办事处传播所获成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许多地方的旱灾持续不止,

认识到旱灾对埃塞俄比亚的民族资源和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减轻旱灾的影响所推行的措施,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十节,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 (LV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 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当前、

中期和长期的需要的请求,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于为动员紧急救助而作出的努力, 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 1971(L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的援助,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和 1876(LVII)号决议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所作出的努力,

1.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1876(LVII) 和 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紧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执行有关此事的一切决议所得的进度,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XXIX)号决议,

还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念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